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望远开发区）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5
(三) 发行价格	6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五)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6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八)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7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中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	2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金维制药、公司、发行人	指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希望田野、子公司	指	宁夏希望田野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泰瑞制药	指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最高3,478,261股（含3,478,261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元（含80,000,000元）。投资者最终认购3,478,261股，募集资金80,000,000元。

（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关联方泰瑞制药资产（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污水车间及设备、所占土地）、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向子公司追加投资。具体如下：

（1）购买资产

发行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50,141,259.00 元购买泰瑞制药生产车间（含机器设备及土地）和污水车间（含机器设备及土地）。因维生素 B12 市场行情逐步转好，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生产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拟购买关联方泰瑞制药的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用于产品甲钴胺原料药的生产。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生产系统，拟购买泰瑞制药污水处理车间（含机器设备及土地）用于处理生产污水。

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6）第 244 号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购买全部资产评估值为 50,141,259.00 元。

（2）偿还贷款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类型
1	宁夏银行	2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2000 万元		

发行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宁夏银行贷款 11,858,741.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后将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3) 追加投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希望田野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发行人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投资希望田野，投资后希望田野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成长性、产品优势及未来市场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拟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了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止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汪丹娜、陈德刚、王长录、李威、高勇、魏伟、王智，前述 7 名股东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发行主要面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发行对象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3,913	50,000,000.00	现金
2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4,348	30,000,000.00	现金
	合 计	3,478,261	80,000,000.00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2,173,913股（共计3,478,261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1,304,348股（共计3,478,261），以实际缴纳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6:00，发行对象均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足额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82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认购2,173,913股（共计3,478,261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认购1,304,348股（共计3,478,261股）。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3,478,261股。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NJD8J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住所	深圳市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志国）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8日
经营/合伙期限	至500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医疗大健康行业、互联网行业、文化传媒、信息科技、节能环保（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针对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承诺，其将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雨汇国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据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其实缴出资额为5,35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228072
住 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邓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4年9月23日至无
经营范围	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煤炭批发经营。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汪丹娜持股比例为96.2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汪丹娜持股比例为93.552%，仍为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除汪丹娜之外的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均未超过5%，故汪丹娜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为9人，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汪丹娜	115,516,216	96.264	86,637,162	28,879,054
2	王长录	1,800,000	1.500	0	1,800,000
3	李威	1,200,000	1.000	0	1,200,000
4	陈德刚	900,000	0.750	0	900,000
5	高勇	324,324	0.270	243,243	81,081
6	魏伟	194,595	0.162	145,947	48,648
7	王智	64,865	0.054	48,649	16,216
	合计	120,000,000	100.000	87,075,001	32,924,999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原在册7名股东持股数量、股票限售情况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均有变化。新进股东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7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56%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具体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汪丹娜	115,516,216	93.552	86,637,162.00	28,879,054
2	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3,913	1.761	0	2,173,913
3	王长录	1,800,000	1.458	0	1,800,000
4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4,348	1.056	0	1,304,348
5	李威	1,200,000	0.972	0	1,200,000
6	陈德刚	900,000	0.729	0	900,000

7	高勇	324,324	0.263	243,243.00	81,081
8	魏伟	194,595	0.158	145,947.00	48,648
9	王智	64,865	0.053	48,649.00	16,216
合计		123,478,261	100.00	87,075,001.00	36,403,26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879,054	24.066	28,879,054	23.3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5,945	0.122	145,945	0.11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900,000	3.250	7,378,261	5.97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924,999	27.437	36,403,260	29.4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637,162	72.198	86,637,162	70.1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7,839	0.365	437,839	0.35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075,001	72.563	87,075,001	70.518
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0	123,478,261	10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金额为8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仍主要从事原料药（维生素B12、甲钴胺、维生素、腺苷钴胺）、饲料添加剂（维生素（I）：维生素B12）、食品添加剂（维生素B12）、维生素B12菌体蛋白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关联方泰瑞制药资产（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污水车间及设备、所占土地）、向发行人子公司希望田野追加投资、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使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并未改变公司的业务结构。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汪丹娜持股比例为96.2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汪丹娜持股比例为93.552%，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除汪丹娜之外的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均未超过5%，故汪丹娜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因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仅持股比例发生了一定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汪丹娜	董事长	115,516,216	96.264	115,516,216	93.552
2	高勇	副总经理	324,324	0.270	324,324	0.263
3	魏伟	副总经理	194,595	0.162	194,595	0.158
4	王智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64,865	0.054	64,865	0.053
合计			116,100,000	96.750	116,100,000	94.02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27	0.42	0.42
净资产收益率（%）	1.96	23.57	17.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4	0.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78	2.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78	2.38
资产负债率（%）	26.768	26.997	21.25
速动比率（倍）	0.9	1.55	2.48
流动比率（倍）	0.71	1.07	2.00

注：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15 年年报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认购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2,173,913	0
2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04,348	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金维制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金维制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金维制药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6年12月12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议案。

(2)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2016年12月27日，金维制药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08:00至2016年12月29日16:00。

(4) 2016年12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营业部29174001040018952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80,000,000.00元。其中，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173,913.0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304,348.0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已发行新股3,478,26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7,358.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02,641.51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478,261.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资本溢价人民币76,124,380.51元。

2、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2名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方式。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共有2名投资者缴纳认购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3,478,261股，金额8,000万元。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

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380。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诺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深圳雨汇国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般工商企业，通过核查其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约定，获取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信息，确认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金维制药现有 7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已经按照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信息披露，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中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真实认购，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或者与此类似的情形；公司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从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金维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雨汇国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雨汇国新的管理人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雨汇国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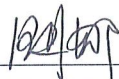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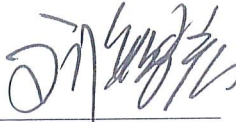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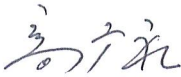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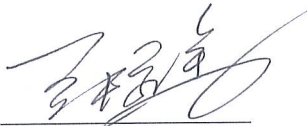
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认购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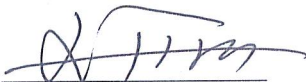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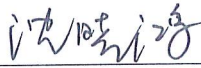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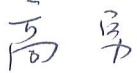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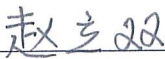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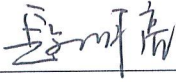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汪丹娜	 李谦	 刘繁宏
 高广礼	 张学鹏	

全体监事签字：

 王智	 沈晓鸿	 王锋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谦	 魏伟	 高勇
 赵立双	 寇明亮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82号《验资报告》